

| 免責聲明 | |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 |
| 發行人名稱 |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份代號 | 03396 |
|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 不適用 |
|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 不適用 |
| 公告標題 | (更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末期股息 |
| 公告日期 | 2023年6月29日 |
| 公告狀態 | 更新公告 |
| 更新/撤回理由 | 更新以下資料：將支付的港元派息金額及將採用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詳見下文其他信息) |
| 股息信息 | |
| 股息類型 | 末期 |
| 股息性質 | 普通股息 |
| 財政年末 | 2022年12月31日 |
|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 2022年12月31日 |
| 宣派股息 | 每股 0.2 RMB |
| 股東批准日期 | 2023年6月29日 |
|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 |
|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 每股 0.2174 HKD |
| 匯率 | 1 RMB : 1.0868 HKD |
| 除淨日 | 2023年7月3日 |
|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2023年7月4日 16:30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 由 2023年7月5日 至 2023年7月10日 |
| 記錄日期 | 2023年7月10日 |
| 股息派發日 | 2023年8月30日 |
|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 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 |
| | 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
| | 皇后大道中28號 |
| | 中环 香港 |
| 代扣所得稅信息 | |
|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 宣派末期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摘要載列於下表。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9日的股東通函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 部分。

| 股東類型 | 稅率 |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
|------------------------------------|-----|---|
|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10% | 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
|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10%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10%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因應股東需求，本公司將協助申請及安排退還額外扣繳的稅款。 |
|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20%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
| 內地個人投資者及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 | 20% | 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本公司將不為內地企業投資者代扣所得稅。 |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港幣派付，所採用的兌換率以於2023年6月29日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平均賣出價兌換。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旻先生及李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索繼栓先生及楊建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郝荃女士及印建安先生。